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26號

聲 請 人 陳 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葉春枝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90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908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以伊生活困難，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雖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，惟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聲請再審裁判費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屬不應准許。至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法無須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其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高 榮 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